



慶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整

地點：苗栗縣頭份市田寮里 13 鄰 134 號 (永貞宮活動中心)

出席：本公司發行股份總數 86,788,948 股(不含庫藏股 2,405,000 股)，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代表股份 46,553,262 股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股數 817,048 股)，占總發行股份總數之 53.63%。

出席：董事-慶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蔡滿卿，計 1 人。

列席：會計師-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羅筱靖會計師。

律師-黃鼎鈞律師。

主席：王董事長光彬



記錄：吳靜媛



壹、宣佈開會：出席股東代表股份已達法定開會股數，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 一、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內容洽悉)。
- 二、監察人審查一〇八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內容洽悉)。
- 三、大陸投資情形報告(內容洽悉)。
- 四、本公司第四次買回股份執行情形報告(內容洽悉)。
- 五、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報告。
- 六、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並更改準則名稱爲「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報告。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羅筱靖會計師及洪茂益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及董事會決議通過，併同營業報告書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竣在案，提請 承認。

二、謹檢附：

1. 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2. 監察人審查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3. 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三】)
4. 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三】)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贊成權數：46,345,412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609,198 權)，占表決總權數 99.55%；反對權數：23,902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23,902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183,948 權，無效權數 0 權，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一〇八年度盈虧撥補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依公司章程規定，編製一〇八年度盈虧撥補表，如下表所列。

二、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稅後純損，擬不分派股利。

慶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虧撥補表
民國一〇八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餘額	64,729,373
加：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0
加：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108 年度)	783,206
減：108 年度稅後淨損	(20,448,198)
小 計	45,064,381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0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2,970,207)
本年度可分配盈餘小計	22,094,174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 0 元)	0
股東紅利－股票(每股 0 元)	0
分配小計	0
期末未分配盈餘	22,094,174

董事長：王光彬



經理人：王興威



會計主管：魏雅玲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贊成權數：46,345,275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609,061 權)，占表決總權數 99.55%；反對權數：23,904(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23,904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184,083 權，無效權數 0 權，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表決通過。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案，提請討論。

說明：配合公司法修訂及公司實際需要，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四】。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贊成權數：46,345,412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609,198 權)，占表決總權數 99.55%；反對權數：23,902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23,902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183,948 權，無效權數 0 權，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並更改辦法名稱為「董事選舉辦法」案，提請討論。

說明：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令規定，本公司於現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屆滿後，應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爰「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更名為「董事選舉辦法」及修改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贊成權數：46,345,412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609,198 權)，占表決總權數 99.55%；反對權數：23,902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23,902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183,948 權，無效權數 0 權，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表決通過。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提請討論。

說明：為配合公司法、經濟部函釋及公司實際需要，擬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贊成權數：46,356,531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620,317 權)，占表決總權數 99.57%；反對權數：12,783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2,783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183,948 權，無效權數 0 權，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表決通過。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討論。

說明：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令規定，本公司於現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屆滿後，應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擬修改「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贊成權數：46,345,412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609,198 權)，占表決總權數 99.55%；反對權數：23,902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23,902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183,948 權，無效權數 0 權，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表決通過。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提請討論。

說明：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令規定，本公司於現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屆滿後，應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擬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贊成權數：46,345,412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609,198 權)，占表決總權數 99.55%；反對權數：23,902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23,902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183,948 權，無效權數 0 權，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表決通過。

第六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提請討論。

說明：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令規定，本公司於現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屆滿後，應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擬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九】。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贊成權數：46,372,167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635,953 權)，占表決總權數 99.61%；反對權數：23,902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23,902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157,193 權，無效權數 0 權，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表決通過。

陸、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選舉本公司第十二屆董事案，提請選舉。

說明：一、本公司第十一屆董事於109年6月27日任期屆滿，依公司章程規定選任董事七人(含獨立董事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二、第十二屆新任董事於109年股東常會選任後當日就任，任期自民國109年6月24日至民國112年6月23日止。

三、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候選人名單業經109年5月8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相關資料載明如下：

一般董事(序號 1-4)候選人名單：

序號	戶號 (身分證字號)	姓名	主要學(經)歷
1	458	慶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王光彬 持有股數: 17,267,065 股	學歷: 光華高中 經歷: 慶騰精密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現職: 慶騰精密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2		慶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王瑞甫 持有股數: 17,267,065 股	學歷: 美國 Babson College 學士 經歷: 1. UNITED JUMBO CO., LTD. 總經理 2. 慶璉實業(股)公司經理 現職: UNITED JUMBO CO., LTD. 總經理
3		慶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王興威 持有股數: 17,267,065 股	學歷: 明新科技大學企業管理EMBA碩士 經歷: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經理 現職: 慶騰精密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序號	戶號 (身分證字號)	姓名	主要學(經)歷
4		慶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白志偉 持有股數: 17,267,065 股	學歷: 淡水工商管理專校 經歷: 1. 東莞群勝(股)公司副處長 2. 東莞百事得(股)公司副總經理 3. 強網工業(股)公司採購經理 現職: 慶騰精密科技(股)公司副總經理

獨立董事(序號 5-7) 候選人名單:

序號	戶號 (身分證字號)	姓名	主要學(經)歷
5	E12164****	楊政學 持有股數: 0股	學歷: 國立台灣大學農業經濟學博士 經歷: 1. 明新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主任 2. 明新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所長 3. 國立空中大學商學系暨管理資訊學系 副教授 4. 朝陽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副教授 現職: 1. 明新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副教授 2. 信義文化基金會執行長 3. 中華企業倫理教育協進會秘書長
6	F12210****	連俊華 持有股數: 0股	學歷: 美國紐約州立大學水牛城分校企管碩士 經歷: 1. 合正科技(股)公司財務長 2.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承銷部副總經理 現職: 合正科技(股)公司財務長
7	F12063****	林舜天 持有股數: 0股	學歷: 美國以色列理工學院材料工程博士 經歷: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機械工程系教授 現職: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機械工程系教授

選舉結果:

	戶號 (統一編號或身分證號碼)	戶名(姓名)	得票權數
董事	458	慶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王光彬	47,034,752 權
董事	458	慶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王瑞甫	46,412,056 權
董事	458	慶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王興威	46,285,832 權
董事	458	慶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白志偉	46,075,498 權
獨立董事	E12164****	楊政學	46,070,759 權
獨立董事	F12210****	連俊華	46,063,712 權
獨立董事	F12063****	林舜天	46,032,294 權

柒、其他議案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擬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討論。

說明：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如本公司董事改選後有上述情事時，在無損及本公司之利益前提下，同意解除該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限制。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贊成權數：46,324,602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588,388 權)，占表決總權數 99.50%；反對權數：40,358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40,358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188,302 權，無效權數 0 權，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表決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同日上午 10 時 52 分。

【附件一】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〇八年度營業狀況提出報告如下：

(一) 損益方面：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1,293,587 仟元，較一〇七年度衰退 16.74%；營業損失為新台幣 25,396 仟元，營業損失較一〇七年度衰退 680.69%；稅後淨損為新台幣 22,144 仟元，較一〇七年度衰退 143.39%；稅後每股盈餘為新台幣(0.24)元。

(二) 本公司財務結構尚稱穩健，有關一〇八年度之財務收支、償債能力及獲利能力情形如下表：

1. 財務收支

金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8 年度	107 年度
營業收入	1,293,587	1,553,690
營業成本	1,160,133	1,368,835
營業毛利	133,454	184,855
營業費用	158,850	188,108
營業損失	(25,396)	(3,25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41)	3,278
稅前淨利(損)	(26,037)	25
所得稅利益(費用)	3,893	(9,123)
本期淨損	(22,144)	(9,098)
每股盈餘(元)	(0.24)	(0.12)

2. 償債能力

單位：%

項目	108 年度%	107 年度%
流動比率	158.47	139.28
速動比率	108.80	102.67

3. 獲利能力

單位：%

項目	108 年度%	107 年度%
資產報酬率	(0.70)	(0.93)
股東權益報酬率	(2.28)	(0.89)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2.85)	(0.36)
稅前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2.92)	0.00
純益率	(1.71)	(0.58)
每股盈餘(元)	(0.24)	(0.12)

董事長：王光彬



經理人：王興威



會計主管：魏雅玲



【附件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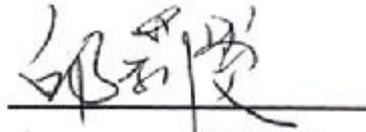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虧撥補案等，其中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羅筱靖及洪茂益兩位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上述表冊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照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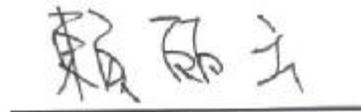
此致

慶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邱莉雯)

監察人：


(賴麗玉)

監察人：


(蔡瑞哲)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三 月 二 十 三 日

【附件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一〇八年度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慶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慶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慶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慶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慶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慶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度營業收入新台幣 616,352 仟元。由於銷售地點橫跨多國市場，訂單包括許多不同交易條件，需對客戶訂單或合約文件判別履約義務及其滿足之時點，致收入認列之時點及金額存有顯著風險，因此本會計師將收入認列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銷貨模式下履約義務相關收入認列會計政策的適當性，評估及測試銷貨循環中與履約義務收入認列時點攸關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針對銷售明細抽選樣本執行細項測試，包括取得主要客戶之訂單或合約文件，檢視履約義務收入認列時點是否與合約或訂單所載之履約義務及滿足時點一致，針對每月銷貨收入進行分析性複核程序、於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執行截止測試及複核期後銷貨退回及折讓情形等查核程序。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及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之適當性。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

慶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帳款及備抵損失之帳面金額分別為 163,953 仟元及 3,500 仟元，應收帳款淨額佔個體資產 10.06%，對慶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係屬重大。由於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金額係以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衡量過程須對應收帳款適當區分群組，並判斷分析衡量過程相關假設之運用，包括適當之帳齡區間及各帳齡區間損失率之考量，基於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涉及判斷、分析及估計，且衡量結果影響應收帳款淨額，因此本會計師認為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屬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分析應收帳款之分組方式之適當性，確認是否將存有顯著不同損失型態之客戶群(以類似風險特性為群組)予以適當分組(例如：按歷史經驗等)；對慶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採用準備矩陣進行測試，包括評估各組帳齡區間之決定是否合理，並針對基礎資訊抽核原始憑證檢查其正確性；複核應收帳款之期後收款情形，以評估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應收帳款及相關風險揭露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慶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慶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慶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慶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慶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慶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慶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106)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6003 號

(87)台財證(六)第 65315 號

羅筱靖

羅筱靖 

會計師：

洪茂益

洪茂益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三日

慶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資 產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132,420	8.30	\$167,857	9.34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六.3及八	-	-	47,925	2.67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4	1,813	0.11	3,628	0.20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5	158,476	9.94	181,514	10.1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5及七	1,977	0.12	1,076	0.06
1200	其他應收款		2,190	0.14	2,859	0.16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2,377	0.78	43,152	2.40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6	96	0.01	-	-
130x	存貨	四及六.6	122,160	7.66	135,816	7.55
1410	預付款項		5,801	0.36	4,395	0.2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5,656	0.36	4,552	0.25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42,966	27.78	592,774	32.97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2	-	-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7	697,696	43.76	736,193	40.9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8及八	429,922	26.96	448,561	24.95
1755	使用權資產	三、四、六.22	5,667	0.35	-	-
1780	無形資產	四、六.9及六.10	868	0.05	1,209	0.07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6	10,607	0.67	8,210	0.45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11及七	6,784	0.43	11,006	0.6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151,544	72.22	1,205,179	67.03
1xxx	資產總計		\$1,594,510	100.00	\$1,797,953	100.00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六.12及八	\$194,888	12.22	\$168,962	9.40
2130	合約負債	四、六.20及七	68,236	4.28	2,405	0.13
2150	應付票據		57,890	3.63	63,154	3.51
2170	應付帳款		14,488	0.91	7,569	0.4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8,408	0.53	728	0.04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13	22,745	1.43	27,755	1.54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七	1,627	0.10	67,991	3.78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6	441	0.03	688	0.04
2280	租賃負債	三、四及六.22	4,206	0.26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8,562	0.53	7,852	0.44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四、六.15及八	130,093	8.16	64,612	3.59
2321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四、六.14及八	-	-	217,642	12.11
2365	退款負債	四	8,901	0.56	13,629	0.76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520,485	32.64	642,987	35.76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四、六.15及八	111,500	6.99	149,110	8.29
2580	租賃負債	三、四及六.22	1,507	0.10	-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16及六.17	11,467	0.72	13,478	0.75
26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	四及六.7	3,344	0.21	3,535	0.20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27,818	8.02	166,123	9.24
2xxx	負債總計		648,303	40.66	809,110	45.00
	權益					
3100	股本	六.18及六.19				
3110	普通股股本		891,939	55.94	891,939	49.61
3200	資本公積	六.18	67,569	4.24	67,569	3.76
3300	保留盈餘	六.18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3,509	2.73	43,509	2.4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5,168	2.83	30,188	1.68
3350	未分配盈餘		45,064	2.82	79,710	4.43
	保留盈餘合計		133,741	8.38	153,407	8.53
3400	其他權益		(68,138)	(4.27)	(45,168)	(2.51)
3500	庫藏股票	四及六.18	(78,904)	(4.95)	(78,904)	(4.39)
3xxx	權益總計		946,207	59.34	988,843	55.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1,594,510	100.00	\$1,797,953	100.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王光彬



經理人：王興威



會計主管：魏雅玲



慶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會計項目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100.00	\$653,820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616,352	(90.74)	(610,730)	(93.41)
5900	營業毛利	(559,299)		43,090	6.59
6000	營業費用	57,053	9.26		
6100	推銷費用	(17,955)	(2.92)	(20,107)	(3.08)
6200	管理費用	(26,703)	(4.33)	(29,762)	(4.5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0,164)	(3.27)	(21,141)	(3.23)
6900	營業費用合計	(64,822)	(10.52)	(71,010)	(10.86)
7000	營業損失	(7,769)	(1.26)	(27,920)	(4.27)
70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297	0.86	7,823	1.19
7020	其他收入	(1,993)	(0.32)	11,764	1.80
7050	其他利益及損失	(6,832)	(1.11)	(9,881)	(1.51)
7070	財務成本	(11,403)	(1.85)	8,126	1.2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4,931)	(2.42)	17,832	2.72
79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2,700)	(3.68)	(10,088)	(1.55)
7950	稅前淨損	2,251	0.36	(541)	(0.08)
8200	所得稅利益(費用)	(20,449)	(3.32)	(10,629)	(1.6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783	0.13	(2,289)	(0.35)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	(840)	(0.13)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	-	3,516	0.54
83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22,970)	(3.73)	(14,980)	(2.29)
838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22,187)	(3.60)	(14,593)	(2.23)
85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2,636)	(6.92)	\$(25,222)	(3.8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9750	每股盈餘(元)	\$(0.24)		\$(0.1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0.24)		\$(0.12)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王光彬

經理人：王興威

會計主管：魏雅玲



慶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庫 藏 股 票	權 益 總 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評 價 (損) 益		
	股本	3100	3200	3310	3320	3410	3500	3XXX
A1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875,021	\$65,921	\$36,836	\$46,396	\$ (30,188)	\$ (84,380)	\$1,032,318
B1	106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6,673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5,377)
B9	普通股現金股利							-
B9	普通股股票股利	16,918			(16,918)			-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D1	107年度淨損							(10,629)
D3	107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4,593)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5,222)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1,648				5,476	7,124
O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Z1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891,939	\$67,569	\$43,509	\$30,188	\$ (45,168)	\$ (78,904)	\$988,843
A1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891,939	\$67,569	\$43,509	\$30,188	\$ (45,168)	\$ (78,904)	\$988,843
B3	107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D1	108年度淨損							(20,449)
D3	108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22,187)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2,636)
Z1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891,939	\$67,569	\$43,509	\$45,168	\$ (68,138)	\$ (78,904)	\$946,207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王光彬

經理人：王興威

會計主管：魏雅玲

慶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目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損	\$(22,700)	\$(10,088)		(17,766)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含使用權資產)	46,680	44,986	47,925	(3,150)
A20200	攤銷費用	948	1,048	-	-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失(利益)	-	131	(20,927)	(105,545)
A20900	利息費用	6,832	9,881	2,889	1,081
A21200	利息收入	(1,820)	(3,509)	26	(495)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1,648	30,665	(955)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11,403	(8,126)	(607)	(299)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7)	(74)	64,371	(127,129)
A23100	處分投資資產減損損失(利益)	(751)	-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5,030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815	(1,410)	25,926	(159,017)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23,038	(1,089)	(218,600)	-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901)	(133)	75,000	3,888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669	(2,859)	(47,129)	(3,166)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10	19,338	(64,403)	66,030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13,656	23,784	(4,621)	-
A3122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406)	4,677	-	5,47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104)	3,318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65,831	(1,867)	(35,437)	(176,327)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5,264)	(11,326)	167,857	344,184
A32140	應付票據-關係人增加(減少)	-	(1,003)	\$132,420	\$167,857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6,919	(5,145)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7,680	234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5,890)	(11,736)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961)	(4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710	(152)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1,228)	(112)		
A32990	退款負債增加(減少)	(4,728)	13,62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38,531	69,03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820	3,50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5,843)	(6,51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89)	(3,06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34,019	62,96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B0004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B0005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B019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B027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B043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舉借(償還)短期借款				
C01300	償還公司債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C037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C05100	員工購買庫藏股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王光彬

經理人：王興威

會計主管：魏雅玲

慶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慶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慶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慶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慶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慶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慶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新台幣 1,293,587 仟元。由於銷售地點橫跨多國市場，訂單包括許多不同交易條件，需對客戶訂單或合約文件判別履約義務及其滿足之時點，致收入認列之時點及金額存有顯著風險，因此本會計師將收入認列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銷貨模式下履約義務相關收入認列會計政策的適當性，評估及測試銷貨循環中與履約義務收入認列時點攸關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針對銷售明細抽選樣本執行細項測試，包括取得主要客戶之訂單或合約文件，檢視履約義務收入認列時點是否與合約或訂單所載之履約義務及滿足時點一致，針對每月銷貨收入進行分析性複核程序、於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執行截止點測試及複核期後銷貨退回及折讓情形等查核程序。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及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之適當性。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

慶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帳款及備抵損

失之帳面金額分別為 305,349 仟元及 16,189 仟元，應收帳款淨額佔合併資產 16.88%，對慶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係屬重大。由於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金額係以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衡量過程須對應收帳款適當區分群組，並判斷分析衡量過程相關假設之運用，包括適當之帳齡區間及各帳齡區間損失率之考量，基於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涉及判斷、分析及估計，且衡量結果影響應收帳款淨額，因此本會計師認為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屬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分析應收帳款之分組方式之適當性，確認是否將存有顯著不同損失型態之客戶群(以類似風險特性為群組)予以適當分組(例如：按歷史經驗等)；對慶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所採用準備矩陣進行測試，包括評估各組帳齡區間之決定是否合理，並針對基礎資訊抽核原始憑證檢查其正確性；複核應收帳款之期後收款情形，以評估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應收帳款及相關風險揭露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慶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慶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慶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慶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慶騰精密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慶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慶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慶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八年度及民國一〇七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106)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6003 號
(87)台財證(六)第 65315 號

羅筱靖

羅筱靖 

會計師：

洪茂益

洪茂益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三日

慶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資 產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349,615	20.42	\$428,792	20.3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六.3及八	-	-	47,925	2.27
1140	合約資產	四、六.19及六.20	30,139	1.76	44,076	2.09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4及六.20	6,306	0.37	13,330	0.6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5及六.20	283,924	16.58	416,481	19.7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5、六.20及七	5,236	0.30	5,915	0.28
1200	其他應收款		5,543	0.32	6,984	0.33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99	0.01	199	0.0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5	96	0.01	99	0.01
130x	存貨	四及六.6	295,374	17.25	325,414	15.41
1410	預付款項	六.10及七	18,442	1.08	20,522	0.97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10及七	6,316	0.37	6,169	0.29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001,190	58.47	1,315,906	62.33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2	-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7及八	658,431	38.45	760,229	36.01
1755	使用權資產	三、四、六.21及七	32,848	1.92	-	-
1780	無形資產	四、六.8及六.9	1,354	0.08	2,124	0.10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六.25	10,607	0.62	8,210	0.39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10	7,838	0.46	24,761	1.17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711,078	41.53	795,324	37.67
1xxx	資產總計		\$1,712,268	100.00	\$2,111,230	100.00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六.11及八	\$204,445	11.94	\$250,933	11.89
2130	合約負債	四及六.19	5,089	0.30	6,084	0.29
2150	應付票據		58,417	3.41	70,013	3.32
2170	應付帳款		37,061	2.16	45,091	2.1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60,040	3.51	121,049	5.73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12	104,696	6.11	141,975	6.71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七	13	-	492	0.0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5	562	0.03	1,606	0.08
2280	租賃負債	三、四、六.21及七	15,379	0.90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6,816	0.40	4,451	0.21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四、六.14及八	130,093	7.60	68,706	3.25
2321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四、六.13及八	-	-	217,642	10.31
2365	退款負債	四	9,165	0.54	16,740	0.79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631,776	36.90	944,782	44.74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四、六.14及八	111,500	6.51	160,139	7.59
2580	租賃負債	三、四、六.21及七	11,318	0.66	-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15及六.16	11,467	0.67	13,478	0.64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34,285	7.84	173,617	8.23
2xxx	負債總計		766,061	44.74	1,118,399	52.97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六.17				
3110	普通股股本		891,939	52.09	891,939	42.25
3200	資本公積	六.13及六.17	67,569	3.95	67,569	3.20
3300	保留盈餘	六.17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3,509	2.54	43,509	2.0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5,168	2.64	30,188	1.43
3350	未分配盈餘		45,064	2.63	79,710	3.78
	保留盈餘合計		133,741	7.81	153,407	7.27
3400	其他權益		(68,138)	(3.98)	(45,168)	(2.14)
3500	庫藏股票	四及六.17	(78,904)	(4.61)	(78,904)	(3.74)
36xx	非控制權益	四及六.17	-	-	3,988	0.19
3xxx	權益總計		946,207	55.26	992,831	47.03
	負債及權益總計		\$1,712,268	100.00	\$2,111,230	100.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王光彬



經理人：王興成



會計主管：魏雅玲



慶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四、六.19及七	\$1,293,587	100.00	\$1,553,690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及七	(1,160,133)	(89.68)	(1,368,835)	(88.10)
5900	營業毛利		133,454	10.32	184,855	11.90
6000	營業費用	四、六.21及六.22				
6100	推銷費用		(31,608)	(2.44)	(34,488)	(2.22)
6200	管理費用		(107,263)	(8.29)	(130,732)	(8.4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0,164)	(1.56)	(21,180)	(1.3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四及六.20	185	0.01	(1,708)	(0.11)
	營業費用合計		(158,850)	(12.28)	(188,108)	(12.10)
6900	營業損失		(25,396)	(1.96)	(3,253)	(0.20)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23	11,639	0.90	9,817	0.6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23	(1,216)	(0.09)	7,730	0.50
7050	財務成本	六.23	(11,064)	(0.86)	(14,269)	(0.9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41)	(0.05)	3,278	0.21
7900	稅前淨利(損)		(26,037)	(2.01)	25	0.01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四及六.25	3,893	0.30	(9,123)	(0.59)
8200	本期淨損		(22,144)	(1.71)	(9,098)	(0.58)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四及六.24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783	0.06	(2,289)	(0.15)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	2,676	0.17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2,970)	(1.78)	(14,980)	(0.9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2,187)	(1.72)	(14,593)	(0.94)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44,331)</u>	<u>(3.43)</u>	<u>\$ (23,691)</u>	<u>(1.52)</u>
860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0,449)	(1.58)	\$ (10,629)	(0.68)
8620	非控制權益		(1,695)	(0.13)	1,531	0.10
			<u>\$ (22,144)</u>	<u>(1.71)</u>	<u>\$ (9,098)</u>	<u>(0.58)</u>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42,636)	(3.30)	\$ (25,222)	(1.62)
8720	非控制權益		(1,695)	(0.13)	1,531	0.10
			<u>\$ (44,331)</u>	<u>(3.43)</u>	<u>\$ (23,691)</u>	<u>(1.52)</u>
	每股盈餘(元)	四及六.26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u>\$ (0.24)</u>		<u>\$ (0.12)</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u>\$ (0.24)</u>		<u>\$ (0.12)</u>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王光彬



經理人：王興威



會計主管：魏雅玲





慶騰精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總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額	其他綜合損益				
A1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310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420	3500	31XX	36XX	3XXX	
B1	106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875,021	\$65,921	\$36,836	\$46,396	\$122,712	\$(30,188)	\$-	\$(84,380)	\$1,032,318	\$-	\$1,032,318	
B9	普通股現金股利			6,673		(6,673)							
B17	普通股股票股利	16,918			(16,208)	(16,918)				(25,377)		(25,377)	
D1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16,208	16,208							
D3	107年度淨利(損)				(10,629)	(10,629)				(10,629)	1,531	(9,098)	
D5	107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2,289)	(2,289)	(14,980)	2,676		(14,593)		(14,593)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2,918)	(14,980)	2,676		(25,222)	1,531	(23,691)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1,648						5,476	7,124		7,124	
O1	非控制權益增減										2,457	2,457	
O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2,676		(2,676)					
Z1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891,939	\$67,569	\$43,509	\$30,188	\$79,710	\$(45,168)	\$-	\$(78,904)	\$988,843	\$3,988	\$992,831	
A1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891,939	\$67,569	\$43,509	\$30,188	\$79,710	\$(45,168)	\$-	\$(78,904)	\$988,843	\$3,988	\$992,831	
B3	107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D1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4,980	(14,980)							
D1	108年度淨利(損)				(20,449)	(20,449)				(20,449)	(1,695)	(22,144)	
D3	108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783	(19,666)	(22,970)			(22,187)		(22,187)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9,666)	(22,970)			(42,636)	(1,695)	(44,331)	
O1	非控制權益增減					\$45,064		\$-			(2,293)	(2,293)	
Z1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891,939	\$67,569	\$43,509	\$45,168	\$45,064	\$(68,138)	\$-	\$(78,904)	\$946,207	\$-	\$946,207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王光彬

經理人：王興成

會計主管：魏雅玲

慶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二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目	一〇八年度 金額	一〇七年度 金額	代碼	項目	一〇八年度 金額	一〇七年度 金額
A1000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000	本期稅前淨利(損)	\$ (26,037)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5	29,173
A20010	調整項目：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7,766)
A20100	收益費損項目：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7,925	-
A20200	折舊費用	124,551	119,544	B02300	處分子公司	3,938	-
A20300	攤銷費用	1,468	1,569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2,978)	(154,427)
A204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449	1,70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893	1,214
A209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之淨損失(利益)	-	131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49	(517)
A21200	利息費用	11,064	14,269	B04500	無形資產(增加)減少	(707)	(404)
A21900	利息收入	(3,089)	(4,348)	B05000	因合併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	(1,376)
A225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1,648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	117
A23100	處份投資利益	(751)	99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120	(143,986)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00100	舉借(償還)短期借款	(29,488)	(195,135)
A31125	合約資產(增加)減少	13,937	46,048	C01300	償還公司債	(218,600)	-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6,820	(1,765)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75,000	15,000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32,024	(64,217)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48,082)	(16,808)
A31160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增加)減少	679	2,787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2,070)	-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807	(1,173)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25,377)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30,040	633	C05100	員工購置庫藏股	-	5,476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39	2,519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33,240)	(216,84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91)	3,548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6,307)	(10,567)
A31990	長期預付款一土地使用權(增加)減少	-	228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79,177)	(232,009)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1,805	(9,752)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28,792	660,801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0,519)	(10,314)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49,615	\$428,792
A32140	應付票據一關係人增加(減少)	-	(1,003)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7,887)	(2,888)				
A32160	應付帳款一關係人增加(減少)	(61,009)	53,526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32,680)	(4,455)				
A32190	其他應付款一關係人增加(減少)	521	(2,33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489	(7,768)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1,228)	(112)				
A32990	退款負債增加(減少)	(7,575)	16,74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75,629	160,81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089	4,34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9,824)	(10,862)				
A33500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356	(14,91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69,250	139,388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王光彬

經理人：王興威

會計主管：魏雅玲

【附件四】

慶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章程條文	原章程條文	說明
第四章 董事及 <u>審計委員會</u>	第四章 董事及 <u>監察人</u>	配合增設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修改監察人有關字樣。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九人， 監察人三人，任期均為三年，含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至少二人。 應選名額由董事會議定， <u>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董事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監察人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二一六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其實施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u>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全體董事、監察人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之標準訂定之。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九人，監察人三人，任期均為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至少二人。應選名額由董事會議定。董事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監察人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二一六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其實施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全體董事、監察人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之標準訂定之。	1. 配合增設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刪除監察人相關字詞。 2. 配合相關法令及事實需要修訂。
第十三條之一 本公司 上述董事之選舉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二名，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 <u>獨立董事</u> 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 <u>主管機關法令</u> 之相關規定 <u>辦理</u> 。	第十三條之一 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二名，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配合相關法令及事實需要修訂。
<u>第十三條之二</u>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並得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職責、組織規章、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或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原條文無)	

修訂後章程條文	原章程條文	說明
<p><u>第十五條之一</u> 董事會之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方式通知。</p>	<p>第十三條之二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董事會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通知。</p>	<p>1. 條次變更。 2. 配合相關法令及事實需要修訂。</p>
<p>第十六條 全體董事（含獨立董事）及董事長薪資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考同業水準議定之。董事長並比照從業人員薪給待遇之相關規定，支給其他給與。如有盈餘時，另依第二十條規定分配酬勞。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車馬費，不論營業盈虧公司得依同業通常水準授權董事會訂定給付標準給付之。</p>	<p>第十六條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考同業水準議定之；如有盈餘時，另依第二十條規定分配酬勞。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車馬費，不論營業盈虧公司得依同業通常水準授權董事會訂定給付標準給付之。</p>	<p>1. 配合增設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刪除監察人相關字詞。 2. 配合相關法令及事實需要修訂。</p>
<p>第十六條之一 本公司應為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投保責任保險，<u>投保範圍</u>並授權董事會決議辦理之。</p>	<p>第十六條之一 本公司應為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投保責任保險，並授權董事會辦理之。</p>	<p>配合增設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刪除監察人相關字詞。</p>
<p>第十八條 <u>本公司會計年度為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u> 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查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u>一、營業報告書。</u> <u>二、財務報表。</u> <u>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u></p>	<p>第十八條 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左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1. 營業報告書。 2. 財務報表。 3.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p>	<p>配合增設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修改監察人有關字樣。</p>
<p>第二十條 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監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5%及董事監酬勞不高於5%。 員工酬勞、董事監酬勞分派比率之決定及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歷年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p>	<p>第二十條 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5%及董監酬勞不高於5%。 員工酬勞、董監酬勞分派比率之決定及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歷年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p>	<p>配合增設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刪除監察人相關字詞。</p>

修 訂 後 章 程 條 文	原 章 程 條 文	說明
<p>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p> <p>本公司依公司法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東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於股東會。</p>	<p>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p> <p>本公司依公司法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東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於股東會。</p>	
<p>第二十條之一</p> <p>當年度結算稅後盈餘，依公司章程規定提撥法定盈餘公積、董監事酬勞、員工酬勞紅利，股東紅利則經衡量同業之發放情形、未來營運能力、景氣變動及均衡股利等因素，擬具方案，經董事會審核後，報請股東大會通過後辦理。本公司正處於成長期，為因應公司未來發展及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以現金股利方式發放比率不得低於當年度擬發放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p>	<p>第二十條之一</p> <p>當年度結算稅後盈餘，依公司章程規定提撥法定盈餘公積、董監事酬勞、員工紅利，股東紅利則經衡量同業之發放情形、未來營運能力、景氣變動及均衡股利等因素，擬具方案，經董事會審核後，報請股東大會通過後辦理。本公司正處於成長期，為因應公司未來發展及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以現金股利方式發放比率不得低於當年度擬發放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p>	<p>配合增設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刪除監察人相關字詞。</p>
<p>第二十二條</p>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二月五日。</p> <p>第一次修正於...</p> <p>第二十一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六日。</p> <p><u>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四日。</u></p>	<p>第二十二條</p>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二月五日。</p> <p>第一次修正於...</p> <p>第二十一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六日。</p>	<p>增列修訂日期</p>

【附件五】

慶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 訂 後 條 文	原 條 文	修 訂 理 由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配合增設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修改辦法名稱。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配合增設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刪除監察人相關字詞。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選舉辦法，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並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候選人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及第二百一十六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選舉辦法。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候選人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及第二百一十六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同上說明。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 在場出席 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依前項同時當為董事及監察人者，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或當選之董事、監察人經查核確認其個人資料不符或依相關法令規定不適任者，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 在場出席 者由主席代為抽籤。依前項同時當為董事及監察人者，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或當選之董事、監察人經查核確認其個人資料不符或依相關法令規定不適任者，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	同上說明。
刪除本條文	第三條之一 本公司股東同時當選董事及監察人時，應自行決定擔任董事或監察人，不得同時擔任董事及監察人，其所空之缺額由所得選舉權數多者遞補。	配合增設審計委員會，刪除本條文
刪除本條文	第三條之二	同上

修 訂 後 條 文	原 條 文	修訂理由
	<p>本公司法人代表人不得同時當選或擔任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p> <p>一、配偶。</p> <p>二、二親等以內親屬。</p> <p>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前項各款關係之一。</p> <p>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當選人，應依下列規定決定當選之董事或監察人：</p> <p>一、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p> <p>二、監察人間不符規定者準用前款規定。</p> <p>三、監察人與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監察人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p>	<p>說明。</p>
<p><u>刪除本條文</u></p>	<p>第三條之三</p> <p>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二名，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獨立董事，其已充任者，當然解任：</p> <p>一、有公司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之一。</p> <p>二、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p> <p>三、違反依前項所定獨立董事之資格。</p> <p>獨立董事持股轉讓，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七條第一項後段及第三項規定。</p> <p>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第一項或章程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配合法令規定及實際需要，刪除本條文</p>
<p>第四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u>具有股東身分之</u>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p>	<p>第四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p>	
<p>第五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u>或監察人</u>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u>選舉人之記名得以選票上所記之股東出席證號碼代之。</u></p>	<p>第五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p>	<p>配合增設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刪除監察人相關字</p>

修 訂 後 條 文	原 條 文	修訂理由
		詞。
第六條 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 票匱由本公司董事會製備之投票箱 由董事會設置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六條 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由董事會設置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同上說明。
第七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七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配合法令規定及實際需要修訂。
第八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u>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本辦法規定之選票。</u> <u>二、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u> <u>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u> <u>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份證明統一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u> <u>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股東戶號（身份證明統一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它文字者。</u> <u>六、未所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份證明文件統一編號可資識別）者。</u>	第八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本辦法規定之選票(二)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份者，其姓名、身份證統一編號不符者。(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股東戶號（身份證統一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它文字者。(六)未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股東戶號（身份證統一編號）者。	同上說明。
第九條 投票完畢後， 由監票員及計票員會同拆啟票匱 ，當場開票， 開票結果應並由主席或指定人員當場宣佈，包含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佈，包含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同上說明。
第十條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條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同上說明。
第十二條 本辦法由股東常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二條 本辦法由股東常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同上說明。

【附件六】

慶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 訂 後 條 文	原 條 文	修 訂 理 由
<p>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選任或解任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之事項，→<u>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u>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u>並說明其主要內容</u>，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u>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u></p> <p><u>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u></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u>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u>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配合相關法令及實務需求修訂。</p>

修 訂 後 條 文	原 條 文	修訂理由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u>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u>、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p>第五條</p> <p>股東會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及股東所委託出席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u>含獨立董事</u>)、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p> <p>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p> <p>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第五條</p> <p>股東會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及股東所委託出席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p> <p>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p> <p>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配合增設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刪除監察人相關字詞。</p>
<p>第十條</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u>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u>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p> <p>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p>	<p>第十條</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p> <p>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p>	<p>配合相關法令及實務運作需求修訂。</p>

修 訂 後 條 文	原 條 文	修訂理由
<p>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p> <p>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u>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u>。</p>	<p>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p> <p>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p>	
<p>第十五條</p> <p>股東會有選舉董事(<u>含獨立董事</u>)→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u>含獨立董事</u>)→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p> <p>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第十五條</p> <p>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p> <p>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配合增設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刪除監察人相關字詞。</p>
<p>第十六條之一</p> <p>公司召開股東會時，<u>應</u>採行以<u>書面或</u>電子方式<u>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u>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p>	<p>第十六條之一</p> <p>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p>	<p>配合相關法令及實務需求修訂。</p>
<p>第十八條之一</p> <p>股東會有選舉董事(<u>含獨立董事</u>)→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u>含獨立董事</u>)→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p> <p>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第十八條之一</p> <p>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p> <p>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配合增設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刪除監察人相關字詞。</p>
<p>第十九條</p> <p>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p>	<p>第十九條</p> <p>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p>	<p>配合相關法令及實務需求修訂。</p>

修 訂 後 條 文	原 條 文	修訂理由
<p>及<u>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u>記載之，<u>有選舉董事（含獨立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u>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附件七】

慶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 訂 後 條 文	原 條 文	說明
<p>第六條 本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定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u>審計委員會各監察人</u>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u>審計委員會各監察人</u>。</p> <p>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本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第六條 本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定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p> <p>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本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配合增設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修改監察人有關字樣。</p>
<p>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u>審計委員會各監察人</u>。</p> <p>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p>	<p>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p> <p>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p>	<p>同上說明。</p>
<p>第十條之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u>審</u></p>	<p>第十條之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p>	<p>同上說明。</p>

修 訂 後 條 文	原 條 文	說 明
<p><u>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u>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以上略</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u>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u>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部分免再計入。</p> <p>以下略</p>	<p>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以上略</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以下略</p>	
<p>第十條之四</p> <p>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第十條之二及第十條之三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u>審計委員會監察人</u>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八十八條規定辦理。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款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p> <p>以下略</p>	<p>第十條之四</p> <p>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第十條之二及第十條之三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八十八條規定辦理。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款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p> <p>以下略</p>	同上說明。
<p>第十三條</p> <p>取得或處衍生性商品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以上略</p> <p>三、內部稽核制度</p> <p>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各監察人</u>。</p> <p>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於依前項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p> <p>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二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p> <p>以下略</p>	<p>第十三條</p> <p>取得或處衍生性商品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以上略</p> <p>三、內部稽核制度</p> <p>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於依前項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p> <p>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二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p> <p>以下略</p>	同上說明。

修 訂 後 條 文	原 條 文	說 明
<p>第十九條 實施 本處理程序之修訂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 分 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並送各監察 人及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第十九條 實施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並送各監察人及提 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同上 說明 。</p>
<p>修訂日期 本處理程序經中華民國一〇<u>九</u>年六月二十<u>四</u> 日股東會通過。</p>	<p>修訂日期 本處理程序經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六 日股東會通過。</p>	<p>修訂 日期。</p>

【附件八】

慶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 訂 後 條 文	原 條 文	說 明
<p>第十條 其他事項 一、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二、本公司所屬之子公司若因營業需要，擬將資金貸予他人者，亦應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三、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有情節重大違反規定者，應即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各監察人</u>。 四、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u>審計委員會各監察人</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五、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若違反證期會資金貸與他人之相關規定及本作業程序時，依本公司「獎懲管理辦法」之規定予以懲處。 六、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悉依有關規定辦理。 七、本作業程序之修訂經<u>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後，送交監察人並決議及</u>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書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u>修正時亦同</u>。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u>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u>，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當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時，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第二項規定。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第十條 其他事項 一、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二、本公司所屬之子公司若因營業需要，擬將資金貸予他人者，亦應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三、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有情節重大違反規定者，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四、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五、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若違反證期會資金貸與他人之相關規定及本作業程序時，依本公司「獎懲管理辦法」之規定予以懲處。 六、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悉依有關規定辦理。 七、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交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書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當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時，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第二項規定。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配合增設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修改監察人有關字樣。</p>

修 訂 後 條 文	原 條 文	說 明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 前項所稱 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修訂日期 本作業程序經中華民國一〇 <u>九</u> 年六月二十 <u>四</u> 日股東會通過。	修訂日期 本作業程序經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六日股東會通過。	修訂日期 。

【附件九】

慶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 訂 後 條 文	原 條 文	說明
<p>第十條 其它事項</p> <p>一、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做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各監察人</u>。</p> <p>二、公司經理人或主辦人員若違反證期會背書保證之相關規定或本辦法時，依本公司「獎懲管理辦法」之規定予以懲處。</p> <p>三、辦法未盡事項悉依證期會公告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辦理。</p> <p>四、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u>審計委員會各監察人</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五、本公司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之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六、<u>本辦法作業程序之修訂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及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u></p> <p>七、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八、當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時，訂定或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第十條第七款規定。</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第十條第七款及第八款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第十條 其它事項</p> <p>一、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做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四、公司經理人或主辦人員若違反證期會背書保證之相關規定或本辦法時，依本公司「獎懲管理辦法」之規定予以懲處。</p> <p>五、辦法未盡事項悉依證期會公告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辦理。</p> <p>四、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五、本公司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之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六、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七、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八、當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時，訂定或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第十條第七款規定。</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第十條第七款及第八款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九、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於依第九條或第十條規定，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p>	<p>配合增設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修改監察人有關字樣。</p>

修 訂 後 條 文	原 條 文	說 明
九、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於依第九條或第十條規定，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於依第十條規定，送各監察人之改善計畫，應一併送獨立董事。 當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時，第十條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p>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於依第十條規定，送各監察人之改善計畫，應一併送獨立董事。</p> <p>當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時，第十條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p>	
<p>修訂日期 本作業程序經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四日股東會通過。</p>	<p>修訂日期 本作業程序經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六日股東會通過。</p>	<p>修訂日期。</p>